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5]55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闵行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闵行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审批申请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3〕113号）受理条件，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于闵行区中春路7331号，主要从事加油站机动车燃油零售，具体建设内容为6台加油机（加油岛6座，加油枪36把，均为汽油），5个30立方米埋地卧式双层汽油储罐，储罐总容积为150立方米。

（二）你单位委托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委托上海仁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申请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申请表》

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闵行第三加油站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申请表》以及排污单位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和排污许可证申领。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要求和《申请表》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洗车废水应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限值，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收集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储罐油气、加油油气等废气污染物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口和厂界污染项目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5-2020) 相应限值。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生产和使用涉及新污染物的，应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相关规定。

6、应按照《报告表》《申请表》内容，落实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台账记录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管控，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七宝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仁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